

在及相關建議。

具體言之，本研究係依以下步驟進行：

- 一、蒐集有關文獻與行政理論，並參考有關教評會的各项法令。
- 二、與專家學者晤談，蒐集相關資料與看法。
- 三、編製問卷，以探討教評會運作之情況與問題。
- 四、至各學校進行問卷調查。
- 五、初步分析問卷資料，並邀請教育專家學者及部份具代表性之學校教評會成員，進行專家座談。
- 六、綜合問卷與座談之各種資料，進行資料分析。
- 七、撰寫研究報告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相關建議。

本研究之資料，將利用政大 IBM 電腦做統計分析，除描述統計外，並包括卡方考驗分析、點二系列相關等。研究結果並提供各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供日後相關行政單位做改進時之參考。

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-8

壹、本研究之範圍

本研究主要是以台灣省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包括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)為研究對象，瞭解當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功能。

貳、本研究之限制

一、研究方法方面

(一)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法為主，問卷為研究者之自編問卷，問卷內容

- 雖經專家及其他相關教師討論，雖具內容效度然並未進行信度考驗。
- (二)本研究以量化取向之研究法來進行，雖然研究方法中納入訪問，然並未實際進行更深入的觀察(如參與學校之教評會聘任)，恐在推論時有過分之嫌。

二、問卷設計方面

- (一)問卷並未發給教評會中之家長代表作答，使家長之意見被忽略。
- (二)問卷中「學校規模」一項並未納入『六班以下』學校之選項，使得小型學校中教評會運作的實際情形無法顧及。後雖經期中報告審查委員之提醒，然審查意見至四月中旬才接獲，實無法在短時間內做問卷上的調整，實為本研究一大限制。